

证券代码：833936

证券简称：百味佳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奉宇、黄洪俊、吴克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奉宇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和土地估价师资格。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内部审计员；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东莞市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 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洪俊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清华大学 MBA。曾担任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主任科员，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律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SZ）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83.SZ）场外市场部华中大区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109.SH）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34759.OC）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合伙人、投委会委员。现任深圳市松湖金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0 月 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克刚先生，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硕导，轻工化工学院“香飘三创食品健康科技团队”负责人，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培养对象，广东省食品学会常务理事，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芳香健康产业分会专家指导委员会副主任。30 年来一直从事药食两用植物以及特色油料资源的研究，特别在药食香辛料创新开发方面承担了十多项省、部级产学研重点重大项目，多项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获民进中央“民进全国社会服务暨脱贫攻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两项成果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发表学术论文 200 多篇，主编学术专著《食品微胶囊技术》、参编十二五规划教材《食品安全与卫生》、作为副主编参编《芳香中药学》、主编教材《芳香健康学》。近 15 年来，聚焦药食芳香植物、香精香料与调味品、芳香疗法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与科普宣传。2023 年 10 月 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奉宇、黄洪俊、吴克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奉宇	5	5	0	0	否	2
黄洪俊	5	5	0	0	否	2
吴克刚	5	5	0	0	否	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奉宇、黄洪俊、吴克刚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奉宇、黄洪俊、吴克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6、《关于聘	同意

		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7、《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持续监督，并结合其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积极响应监管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独立董事：奉宇、黄洪俊、吴克刚
2025 年 4 月 29 日